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表決通過。因此，收購事項已獲得批准。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刊發有關收購 Best Award 及 High Cheer 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詳情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98,740,737 (99.893%)	212,875 (0.107%)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得大多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因此，收購事項已獲得批准。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佈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50,681,275股。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通函所披露，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柯為湘先生及其家屬已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且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530,151股。概無有權出席之股東僅可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陸佩芬**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